



商密

编号: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关于武江区森林防火进山路口

安装声音报警装置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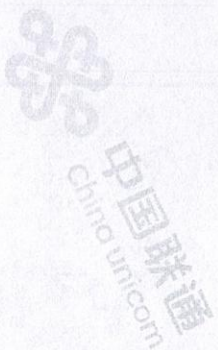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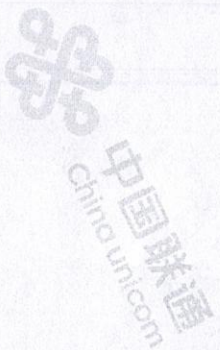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第十一条	税收条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附件

- 附件一 价格清单
- 附件二 终验合格证书
- 其他附件 /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唐家勇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9 号武江科创园天紫路演中心三号棚

邮政编码：512000

联系人：郑淑馨

联系电话：19927130984

乙方（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作志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42 号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办公楼第 4、6 层

邮政编码：512000

联系人：李艳鸽

联系电话：18675100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26236050036749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武江区森林防火进山路口安装声音报警装置采购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1.5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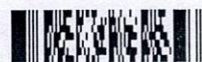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492400.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设备的价款)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435752.21),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柒角玖分(¥56647.79)。

3.1.1 设备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3804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336637.17),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43762.83);

3.1.2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服务期限 24 个月,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105660.38)，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6339.62)；

3.2 发票类型

设备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13%；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6%；

3.3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3.3.2方式二）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3.3.1 方式一：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款项，人民币大写：/（¥/）。

3.3.2 方式二：分期付款

3.3.2.1 首付款

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246200.00）。

3.3.2.2 初验付款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初验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3.3.2.3 终验付款



本项目全网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终验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246200.00)。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 44001626236050036749

3.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3.6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3.8 约定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5.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5.1.1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方案应符合森林防火管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参数标准。甲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并书面回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方案。

5.2 验收：甲方选择以下验收方式（5.2.1）完成本项目验收。

5.2.1 方式一：一次性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的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项目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行、符合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10天后仍无法完成验收，则双方视同验收完毕，甲方将按合同



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5.2.2 方式二：分段验收

5.2.2.1 初步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初验合格证书。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如果重新调试在 15 个工作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初验不合格，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初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 10 天后仍无法完成初验，则双方视同初验完毕，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初验款。

5.2.2.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60 天。

试运行应当符合约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点，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



始。由于出现上述试运行期的顺延和/或重新开始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增加，乙方应当赔偿。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试运行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试运行期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 10 天后仍无法完成试运行，则双方视同试运行完毕。

试运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约定条件，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终验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 10 天后仍无法完成终验，则双方视同终验完毕，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终验款。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



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3 当保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维护协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4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七条 培训

7.1 培训目的

7.1.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7.1.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2 培训内容

具体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8.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



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或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或逾期超过90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5 有关产品的规格、参数、型号等由甲方提供。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生产商和产品资料确定生产商及产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生产商和产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向生产商追偿或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先行赔付,赔付后有权自行向生产商追偿。

8.6 合规遵循条款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9.2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9.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9.4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9.5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9.6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



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

9.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9.8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9.9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以披露方实际损失为准。

9.10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壹拾(10)年。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1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10.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10.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对方许可后,适当地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双方应当尊重各自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改变或添加,更不得用于其它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

10.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并实施。

10.5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



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享有，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使用。

第十一条 税收条款

11.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4.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4.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4.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



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4.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4.9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14.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楠珊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和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附件一 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晶太阳能板	探越、山东	120W/ 单 晶 A 级 电 压:18-22V(±10%)	50	460	23000	小程序服务 价格已包含 在整体报价
2	太阳能板支架	毅元、东莞	120W 支架/675*600mm 厚度 2.0mm	50	200	10000	
3	智能卡口立杆	毅元、东莞	D89/3000mm 国标热镀锌钢管, 厚 度 2.0mm , 底 座 尺 寸 250x250x10mm	50	550	27500	
4	立杆顶杆	毅元、东莞	D89/600mm 国标热镀锌钢管, 厚 度 2.0mm , 顶 座 尺 寸 100x100x10mm	50	400	20000	
5	监控横杆	毅元、东莞	多功能横臂/480MM	50	200	10000	
6	防水设备控制机箱	毅元、东莞	M225 机箱/820*200*240mm/ 国标镀锌板厚度 1.2mm	50	650	32500	
7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毅元、东莞	12V/60AH 实标(三元锂电池)	50	900	45000	
8	太阳能控制器	毅元、东莞	100W/MPPT 太阳能控制器	50	350	17500	
9	◆主控板	毅元、东莞	YS-2.0-OS/小程序主板	50	2300	115000	
10	闪灯	天皓、广州	LED-34CS RB 壳 /12V/90 × 75mm/红蓝爆闪灯	50	130	6500	
11	IPC 报警音箱	毅元、东莞	15W8 欧	50	520	26000	
12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毅元、东莞	A2 红外传感器	50	360	18000	
13	防火提醒标志牌	毅元、东莞	尺寸: 650*250MM	50	350	17500	
14	摄像头模型	优盈、浙江	黑色单天线	50	60	3000	
15	线材	永壹珠江、广州	60227 IEC53 (RVV)300/500V	50	50	2500	
16	立杆预埋件	毅元、东莞	M16*4*500 折叠式基础地笼	50	128	6400	
17	小程序服务	毅元、东莞	配套服务	2	0	0	
18	安装实施服务	联通	/	1	100000	100000	
19	技术服务	联通	/	1	12000	12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 492400.00)		



附件二 验收报告

终验合格证书

项目名称：武江区森林防火进山路口安装声音报警装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 应急管理局	承建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韶关市分公司
实施地点	韶关	结算金额	492400 元
实施日期	202 年 月		
验收阶段	☐ 初验阶段 ☐ 终验阶段	验收日期	202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工作情况：			
验收标准及依据 ☐合同及附件 ☐承建文件及技术规范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 结果	初验遗留问题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试运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验收文档资料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代表: 验收日期		
承建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或代表: 验收日期		

注：此表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执壹份。